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念慈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:569 電子信箱:edu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0845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

要點(376550000A\_1100084538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00084538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,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,敬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:
  - (一)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  - (二)110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務必送件,未送件之輔導員110 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  - (三)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,有意願之教師請 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送至課程教學科承辦人, 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hlcidcedu@hlc.edu. tw。
  - (四)有關可編輯檔案可至本縣精進計畫網站下載 (http://community.hlc.edu.tw/index.php)。
- 三、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10學年度國





## 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電2021/02/29文文 14:38:35章





